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号文核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442,025.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8,597,97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09)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同上述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募集资金总计668,597,974.67元。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或7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其中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单及其他专户资金均不得质押。

2、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杰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银行应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向公司和上述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银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在该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06 日